

LAW BIG DATA 法律大数据

案由法条关联丛书

丛书主编 王竹

数据分析：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

数据支持：法合实验室

*DISPUTES OVER TORT LIABILITIES AND
PERSONALITY RIGHTS*

侵权责任纠纷与 人格权纠纷

主编 王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AW BIG DATA 法律大数据

案由法条关联丛书

丛书主编 王竹

数据分析：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

数据支持：法合实验室

*DISPUTES OVER TORT LIABILITIES AND
PERSONALITY RIGHTS*

侵权责任纠纷与 人格权纠纷

主编 王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王竹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4

(法律大数据·案由法条关联丛书)

ISBN 978-7-301-27739-3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②人格—权利—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2444号

- 书 名** 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
QINQUAN ZEREN JIUFEN YU RENGEQUAN JIUFEN
- 著作责任者** 王 竹 主编
- 丛书策划**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方尔琦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739-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毫米×1230毫米 A5 16.375印张 549千字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法律大数据·案由法条关联丛书

编委会

主任

王竹

副主任

徐继敏 魏东

编委会成员（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陈宝贵 范围 侯国跃 刘召成 汪灏 王皓
王竹 魏东 徐继敏 徐鹏 张晓远 张新峰

数据分析

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



数据支持

法合实验室



快速入门指南

本丛书基于“法合实验室”提供的“千万级”的裁判文书库和“百万级”法律规范性文件库,由“星云律例”(Galaxy)法律大数据引擎和法律专业团队联袂提供如下快速检索功能:

1. 通过本书第一编“案由关联法条索引”快速检索在该案由下**最常见**适用的**全部**法律规范性文件**条文**,并按照法条相关度★星级进行排序。

2. 通过本书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快速检索核心法律每个条文主要适用的**案由**和该**同时适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条文**,并按照法条相关度★星级进行排序。

3. 通过本书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可以查阅本书涉及的**全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全文**。

4. 本书涉及的每个**案由**和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首页,以及《法律规范性文件**简全称对照索引**》均配有“法合二维码”,手机扫码可以直接进入“法合案由”和“法合法规”大数据平台,检索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同步更新的司法实务动态和法律规范性文件更新,更多的法律大数据逐步更新上线!

5. 读者也可以直接访问:www.LawSum.com,获取“法合实验室”的全部法律大数据资源!

更多检索功能和详细使用说明,参见本书《丛书编写说明》和各分册编写说明。

丛书编写说明

1 丛书内容编排方式

本丛书根据人民法院立案时采用的民事、刑事、行政立案案由编写各分册,并根据案由相关度作适当合并。

每分册分为“案由关联法条索引”“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和“本书关联法条全文”三编。其中,每分册第一编“案由关联法条索引”和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只列出法律规范性文件名称简称和条文号及其条文主旨,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列出相关法律条文的正文供可按需查阅。三编既可以进行交叉检索查阅,又避免了篇幅的重复。

1.1 “案由关联法条索引”

每分册第一编“案由关联法条索引”按照案由顺序展开,每个案由一般再分为“主要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和“常见适用的其他法条”两部分。

“主要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部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释[2009]14号)第3—5条的规定,分析依法可以在裁判文书中作为裁判依据引用的全国性、实体性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度。在排列顺序上,按照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及行政法规解释、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顺序排列;相同顺位法律规范性文件按照各自权重最高法条的权重排列。

“常见适用的其他法条”(不区分星级)部分则列出在裁判文书数量较大的案由中,尽管实际引用率相对不高,但法律专业人士根据经验认为仍然具有重要性的法律条文。^①如果“常见适用的其他法条”的显著度不高,则不予罗列。

对于案件数量极少的案由,由于不具备进行法律大数据分析的前提,则

^①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部分案由细化程度不够,导致部分条文适用的相关度被淡化。未来“法律大数据实验室”将在法律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案由的细化建议,方便司法适用。

仅列出全部的“常见适用的法条”(不区分星级),供读者参考。极少数案由尚无足够数量判决书可供法律大数据分析,本丛书也在相应位置予以了说明。

1.2 “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

每分册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选择每分册案由对应的核心法律^①、法规(一般是实体性法律^②)和重要行政法规,按照法律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之下,除了由“法律大数据实验室”拟定的条文主旨和条文正文之外,分为“主要适用的案由及其相关度”和“同时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两个部分。

“主要适用的案由及其相关度”是指本条文在超过2300万份裁判文书中,主要适用于哪些案由以及相关度。

“同时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是指本法条在被判决书作为裁判依据时,同时被引用的其他法律条文及其相关度。

1.3 “本书关联法条全文”

每分册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列出了第一编和第二编涉及的全部法律条文的条文主旨和条文内容,但不重复列出每分册第二编的核心法律^③,也不列出在每分册没有涉及的法律条文。在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名称和每个条文的条文主旨之后,根据在每分册涵盖案由中的整体被引用情况和法律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根据权重标记为★★★★★到★。

2 法合码 = 法合索引码 + 法合二维码

为方便查阅,“法律大数据实验室”与“法合实验室”共同设计了“法合码”,包括“法合索引码”与“法合二维码”两部分。在“法合码”网站(Key.LawSum.com)输入“法合索引码”或者通过手机扫描“法合二维码”后,均可进入对应的“法合码”页面。

① 考虑到《民法通则》的特殊法律地位,本编按照其各章最相关的主题纳入各分册。

② 除了实体法,对程序法上包含的少数实体性法律规范,本丛书也作为实体性规范纳入第二编。

③ 考虑到《民法通则》的特殊法律地位,本分册第二编列出了《民法通则》部分条文的,在第三编如有涉及,仍然按照前两编列出的条文序号列出相应的《民法通则》条文全文。

2.1 “法合索引码”

其以不同字母开头索引不同类别的法律大数据资源,现阶段包括“法规索引码”和“案由索引码”两类。

2.1.1 “法规索引码”以字母 L 开头,对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进行编码,例如“L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2 “案由索引码”以案件类型区分。

民事案由以字母 M 开头,按照《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的四级案由序号编号,例如“M9.30.347.1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

刑事案由以字母 X 开头,按照罪名所在刑法分则主要条文的章、节、条、款命名;历次“修正案”增加的“之一”“之二”“之三”等条款以条序号加“-1”“-2”“-3”等表示;同一款有多个罪名的,按照顺序命名,例如“X3.4.177-1.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①

行政案由以字母 Z 开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法发[2004]2号)的规定,由“行政管理范围”“行政行为种类”和“是否涉及行政赔偿”三段序号进行组合;“行政管理范围”有二级分类的,标记为1,2,3……;不涉及行政赔偿的,标记为0,涉及行政赔偿的标记为1,例如“Z13.1.0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和“Z13.0.1 道路交通行政赔偿”。^②

2.2 “法合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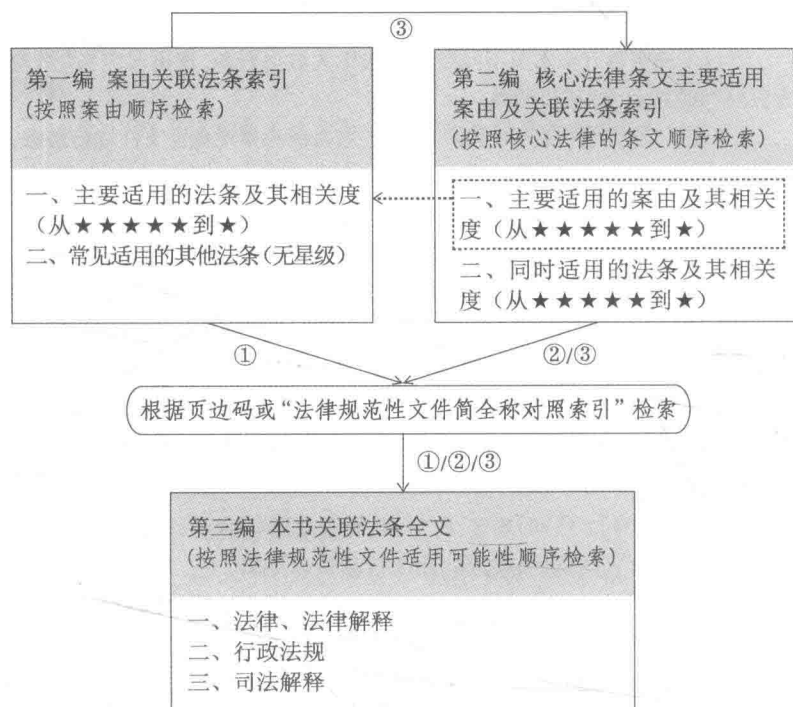
本丛书在全部案由和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标题旁边均附有由“法合二维码”及其对应的“法合索引码”组成的完整“法合码”。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直接扫描“法合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和更新信息,并享受“法合码”的部分免费服务。

3 丛书检索功能

本丛书经过专业法律团队的精心编排,实现多种快速检索法律规范性文件条文(现阶段仅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和案由(部分案由需要跨分册检索)的核心功能,并通过“法合码”提供扩展检索功能和更新服务。

^① 唯一的例外是“骗购外汇罪”。该罪名的法律依据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1条,序号列为“X0.1.1”,以指称“刑法之外”的“第1部”立法机关决定的“第1条”规定的罪名。

^② 这样编号的好处是能够涵盖所有可能的行政案由种类,但实务中并非所有的行政部门都可以作出全部27种行政行为,所以部分编号可能为空。



说明:

1. 上图为“使用说明”所述本书核心检索功能①②③检索方式的演示图;虚线为根据第二编的“案由”为第一编切换的路径。

2. 除“核心检索功能”外,本书还具有“扩展检索功能”:不仅可通过“法合码”(手机扫“法合二维码”或电脑检索“法合索引码”)替代“核心检索功能”,还能提供内容更新服务。

核心检索功能①: 通过“案由”快速检索可能适用的全部法条

适用情形:读者已经确定要适用的案由,希望查找可能适用的全部法条。

第一步:利用第一编“案由关联法条索引”提供的每个案由的“主要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和“常见适用的其他法条”,协助读者根据案由索引,按照从★★★★★到★的顺序,通过浏览【条文主旨】快速地检索到可能适用的全部法条条文序号。

第二步:按照条文序号,在本书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找到条文的全文。读者可以通过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对应的页边码,或者通过本书《法

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全称对照索引表》找到其所在的页码。

核心检索功能②：通过“核心法律条文”快速检索可能适用的案由和其他关联法条

适用情形：读者已经确定要适用的“核心法律的条文”，希望确定可能适用的案由和查找其他关联法条。

第一步：利用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提供的每个核心法律条文的“主要适用的案由及其相关度”，协助读者根据核心法律条文索引，按照从★★★★★到★的顺序，通过浏览案由名称快速地检索到可能适用的案由。（如果可能适用多个案由，如存在违约和侵权的请求权竞合，可以转而使用“核心检索功能①”尝试通过不同案由进行检索，以比较以哪种案由提起诉讼更为有利。）

第二步：利用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提供的每个核心法律条文的“同时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协助读者根据核心法律法条索引，按照从★★★★★到★的顺序，通过浏览【条文主旨】快速地检索到可能同时适用的全部法律条文法条序号。

第三步：按照条文序号，在本书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找到条文的全文。读者可以通过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对应的页边码，或者通过本书《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全称对照索引表》找到其所在的页码。

核心检索功能③：通过“案由+核心法律条文”快速检索可能适用的全部法条

适用情形：读者已经确定要适用的案由，且有能力识别可能适用的“核心法律条文”，希望快速查找可能适用的全部其他法条。

第一步：利用第一编“案由相关法条索引”提供的每个案由的“主要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和“常见适用的其他法条”，协助读者根据案由索引，按照从★★★★★到★的顺序，通过浏览【条文主旨】快速地检索到可能适用的“核心法律条文”的条文序号。

第二步：对于每个可能适用的“核心法律的条文”，再利用第二编“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提供的每个核心法律条文的“同时适用的法条及其相关度”，协助读者根据核心法律法条索引，按照从★★★★★到★的顺序，通过浏览【条文主旨】快速地检索到全部可能同时适用法律条文的法条序号。（如果可能适用多个案由，如存在违约和侵权的请求权竞合，可以转而使用“核心检索功能①”尝试通过不同案由进行检索或者再利用

“核心检索功能③”第一步尝试通过不同案由进行检索,以比较以哪种案由提起诉讼更为有利。)

第三步:按照条文序号,在本书第三编“本书关联法条全文”找到条文的全文。读者可以通过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对应的页边码,或者通过本书《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全称对照索引表》找到其所在的页码。

扩展检索功能:通过“法合码”实现上述功能和更新服务



方法一:手机扫描“法合二维码”。

每个案由和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标题旁边均附有“法合二维码”,或利用本书《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全称对照索引表》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的拼音顺序检索到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法合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法合二维码”进入“法合码”系统后,按照提示即可更加方便地辅助实现上述检索功能。

方法二:输入“法合索引码”。

每个“法合二维码”下均有对应的“法合索引码”,访问“法合码”网站(Key. LawSum. com),按照提示输入“法合索引码”,就可以获得和手机扫描“法合二维码”相同的服务。

4 其他

4.1 相关度

本丛书所称“相关度”,是对超过 2300 万分裁判文书案由和裁判依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在裁判依据实际引用情况的基础上,参考法律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进行调整后,根据权重标记为★★★★★到★。极少数法条尚无足够数量判决书可供法律大数据分析,本丛书也在相应位置予以了说明。

4.2 本丛书所称“法条”,为“法律规范性文件条文”的简称;所称“法律条文”为“法律及法律解释文件条文”的简称。

4.3 页边码

本丛书第一、二编的页边码,为所对应法律规范性文件在本书第三编的页码。

4.4 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全称对照索引表

为了最大限度地方便查阅和节约篇幅,本丛书每分册第一编和第二编中涉及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名称采用简称,并制作《法律规范性文件简全称对照索引》,对全书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条文均标记条文主旨。

该表的设计有利于法律规范性文件简全称的对照,并可用于在本书检索或扫码获取法律规范性文件内容。

本丛书涉及的每部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均由“法律大数据实验室”根据裁判文书中法院在说理部分引用时常见的缩略方式,参考法律专业人士的缩略习惯确定,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规范来建立法律规范性文件简称的使用标准。

本丛书涉及的条文主旨均由“法律大数据实验室”根据法律专业人士通行的使用习惯,并尽量照顾到每个条文中的每款内容进行编写,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规范来建立条文主旨的编写标准。

王 竹

2017年2月24日

《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分册编写说明

《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一书是“法律大数据·案由法条关联丛书”的第一本。就本书的编写情况,在此作简要说明。

1. 数据分析单位

本书的法律大数据分析由“法合实验室”提供数据支持,“法律大数据实验室”负责数据分析。

2. 数据分析范围

本书的法律大数据分析全样本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自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1日公布的超过2300万份裁判文书。

3. 案由涵盖范围

3.1 案由涵盖范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的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M1.1—M1.1.9,共计10个案由)和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M9.30—M9.30.370,共计65个案由),合计75个案由。

3.2 合并原因。绝大多数“人格权纠纷”均为侵权纠纷。

4. 案由编排顺序

考虑到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大多为一般侵权行为,并且《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也将“人格权纠纷”列在第一部分,所以在编排上,先列出“人格权纠纷”,再列出“侵权责任纠纷”。

5. 核心法律选取

5.1 选取范围

本书选取的核心法律包括《侵权责任法》全文(92个条文)、《民法通则》的部分条文和《民事诉讼法》第105—107条。合计120个条文。

《民法通则》的部分条文包括第五章“民事权利”第四节“人身权”(第98—105条,共计8个条文)和第六章“民事责任”第三节“侵权的民事责任”(第117—133条,共计17个条文)。

《民事诉讼法》第105—107条是M9.30.366“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M9.30.367“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M9.30.368“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M9.30.369“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和M9.30.370“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等5个案由的直接依据。

5.2 选取理由

之所以在列出《侵权责任法》全文的同时,还列出《民法通则》上的有关侵权责任条文,是考虑到根据“法合实验室”提供的数据显示,《民法通则》上的侵权责任条文在实务中仍然有较高频率的适用。而根据“法律大数据实验室”的分析,这可能和实务中部分法官仍然高度依赖《民法通则》,以及《民法通则》上的部分侵权责任条文在实务中有着不同于《侵权责任法》相应条文适用范围的原因。

6. 人工干预措施

本书编写过程中,在各案由和各核心法律法条大数据分析结果上,经过征求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数据进行了人工干预。主要干预措施如下:

第一,根据对法律条文本身和所适用的裁判文书内容进行的大数据分析提示,部分法条可能被错误引用,经过人工确定后进行了相应的干预。

第二,部分法律的新修改条文和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本身尚未被适用或者仅被少量适用,但根据对裁判文书历史数据的大数据分析,进行了一定的预测性干预,其效果仅具有提示性。

第三,部分司法解释尽管在近年来公布的案例中仍然存在少数适用的情形,但已经被废止,从本书的实用性角度出发,为避免混淆,予以了删除。

本书编写过程受到裁判文书数据数量、质量和分布的客观限制,可能与实务存在一定的偏差,敬请读者谅解。也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王 竹

2016年12月1日

总目录

| | |
|-------------------------|-----|
| 快速入门指南 | 001 |
| 丛书编写说明 | 003 |
| 《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分册编写说明 | 011 |
| 目录 | 013 |
| 第一编 案由关联法条索引 | 001 |
| 第二编 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 | 107 |
| 第三编 本书关联法条全文 | 345 |
| 法律规范性文件简全称对照索引表 | 475 |
| 后记 | 487 |

目 录

第一编 案由关联法条索引

| | |
|--------------------------------|-----------|
| M1 人格权纠纷 | 003 |
| M1.1 人格权纠纷 | ★★ 003 |
| M1.1.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 004 |
| M1.1.2 姓名权纠纷 | ★★ 007 |
| M1.1.3 肖像权纠纷 | ★★★ 008 |
| M1.1.4 名誉权纠纷 | ★★★★ 009 |
| M1.1.5 荣誉权纠纷 | ★ 011 |
| M1.1.6 隐私权纠纷 | ★★ 011 |
| M1.1.7 婚姻自主权纠纷 | ★ 012 |
| M1.1.8 人身自由权纠纷 | ★ 012 |
| M1.1.9 一般人格权纠纷 | ★★★ 013 |
| M9 侵权责任纠纷 | 015 |
| M9.30 侵权责任纠纷 | ★★★★ 015 |
| M9.30.341 监护人责任纠纷 | ★★ 018 |
| M9.30.342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 ★★ 020 |
| M9.30.343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 ★ 022 |
| M9.30.344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 ★★★ 024 |
| M9.30.34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 025 |
| M9.30.34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 ★★ 028 |
| M9.30.34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 ★★★ 030 |
| M9.30.347.1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 | ★★★ 031 |

| | | | |
|-------------|------------------|-------|-----|
| M9.30.347.2 |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 | ★★ | 032 |
| M9.30.348 |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 ★★★★ | 034 |
| M9.30.349 | 产品责任纠纷 | ★★★★ | 036 |
| M9.30.349.1 |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 ★★ | 041 |
| M9.30.349.2 |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 | 043 |
| M9.30.349.3 | 产品运输者责任纠纷 | ★ | 046 |
| M9.30.349.4 | 产品仓储者责任纠纷 | ★ | 046 |
| M9.30.35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 | 047 |
| M9.30.351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 | 050 |
| M9.30.351.1 |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 | ★★ | 052 |
| M9.30.351.2 |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 ★ | 053 |
| M9.30.352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 056 |
| M9.30.352.1 |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 ★★ | 057 |
| M9.30.352.2 | 水污染责任纠纷 | ★★ | 058 |
| M9.30.352.3 |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 ★★ | 059 |
| M9.30.352.4 | 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 | ★ | 061 |
| M9.30.352.5 |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 ★ | 061 |
| M9.30.352.6 | 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 ★ | 062 |
| M9.30.352.7 |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 ★ | 062 |
| M9.30.353 |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 ★★ | 062 |
| M9.30.353.1 |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 ★ | 064 |
| M9.30.353.2 |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 | ★ | 064 |
| M9.30.353.3 |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 | 064 |
| M9.30.353.4 |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 | ★★ | 066 |
| M9.30.353.5 |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 | 068 |
| M9.30.353.6 |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 | 069 |
| M9.30.354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 ★★★★ | 069 |
| M9.30.355 |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 ★★★ | 071 |
| M9.30.355.1 |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 ★★★ | 073 |

| | | | |
|-------------|----------------------------------|------|-----|
| M9.30.355.2 |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 | ★★ | 074 |
| M9.30.355.3 |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 ★ | 076 |
| M9.30.355.4 |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纠纷 | ★★ | 078 |
| M9.30.355.5 |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 ★★★ | 079 |
| M9.30.355.6 |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纠纷 | ★★ | 081 |
| M9.30.355.7 |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 ★★★ | 083 |
| M9.30.356 |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 | 084 |
| M9.30.357 |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 ★★★★ | 086 |
| M9.30.358 |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 | ★ | 088 |
| M9.30.359 |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 ★★ | 090 |
| M9.30.360 | 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 | ★ | 091 |
| M9.30.361 |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 ★ | 091 |
| M9.30.362 |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 ★ | 093 |
| M9.30.363 |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 | 093 |
| M9.30.363.1 |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 | 094 |
| M9.30.363.2 | 铁路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 | 096 |
| M9.30.364 |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 | 097 |
| M9.30.364.1 | 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 | 098 |
| M9.30.364.2 | 水上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 | 101 |
| M9.30.365 |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 | 101 |
| M9.30.365.1 | 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 | 102 |
| M9.30.365.2 | 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 | 102 |
| M9.30.366 |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 | 102 |
| M9.30.367 | 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 | 105 |
| M9.30.368 |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 | 105 |
| M9.30.369 | 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 | 106 |
| M9.30.370 |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 ★ | 106 |

第二编

核心法律条文主要适用案由及关联法条索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 109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109 |
| 第1条【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 ★★ | 109 |
| 第2条【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民事权益的范围】 | ★★★★★ | 111 |
| 第3条【侵权责任的当事人主义】 | ★★★★★ | 113 |
| 第4条【法律责任的并存规则;民事财产责任的优先性】 | ★★★★ | 115 |
| 第5条【侵权责任的特别法优先规则】 | ★★★ | 117 |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120 |
| 第6条【侵权责任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 | ★★★★★ | 120 |
| 第7条【无过错责任原则】 | ★★★★ | 122 |
| 第8条【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人的连带责任】 | ★★★★ | 124 |
| 第9条【教唆人、帮助人的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 | ★★ | 126 |
| 第10条【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 | 128 |
| 第11条【分别实施充足原因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 ★★★ | 129 |
| 第12条【分别实施非充足原因侵权行为的按份责任】 | ★★★★ | 132 |
| 第13条【连带责任的对外承担规则】 | ★★★★ | 134 |
| 第14条【连带责任的对内最终责任分担规则;连带责任人的追偿权】 | ★★★★ | 137 |
| 第15条【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 ★★★★★ | 139 |
| 第16条【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伤残赔偿项目、 死亡赔偿项目】 | ★★★★★ | 141 |
| 第17条【同命同价;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等额赔偿制度】 | ★★★★★ | 143 |
| 第18条【被侵权人死亡、单位分立合并的请求权继受;支付被侵权人 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 | ★★★★ | 145 |

| | |
|--|-----------|
| 第 19 条【侵害财产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 | ★★★★★ 148 |
| 第 20 条【侵害人身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 | ★★★★ 150 |
| 第 21 条【民事权益保全请求权: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 152 |
| 第 22 条【侵害人身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 ★★★★★ 153 |
| 第 23 条【见义勇为的侵权责任和补偿责任】 | ★★ 155 |
| 第 24 条【公平责任:公平补偿责任的一般规定】 | ★★★ 157 |
| 第 25 条【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 | ★★★★★ 159 |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161 |
| 第 26 条【过失相抵:被侵权人过错】 | ★★★★★ 161 |
| 第 27 条【受害人故意】 | ★★ 163 |
| 第 28 条【第三人原因】 | ★★ 165 |
| 第 29 条【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不可抗力】 | ★★ 174 |
| 第 30 条【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的责任承担规则】 | ★★ 177 |
| 第 31 条【紧急避险、避险不当、避险过当】 | ★★ 179 |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81 |
| 第 32 条【监护人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害的 侵权责任】 | ★★★★★ 181 |
| 第 33 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意识致害的侵权责任和公平补偿责任; 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侵权责任】 | ★★ 183 |
| 第 34 条【用人单位替代责任;劳务派遣侵权责任;替代责任、补充责任】 | ★★★★★ 185 |
| 第 35 条【个人劳务责任: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 ★★★★★ 188 |
| 第 36 条【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 ★★ 190 |
| 第 37 条【管理人或者组织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补充责任】 | ★★★★★ 192 |